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褚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7,280,185.25	2,078,064,580.34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6,810,048.85	1,722,580,315.35	14.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291,668.13	12.51%	1,455,072,897.90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24,669.80	30.68%	168,793,552.46	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75,583.31	24.20%	161,846,423.62	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17,054.89	-145.99%	326,975,102.06	3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33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33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52%	9.44%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5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5,770.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88,95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13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8,26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319.08	
合计	6,947,128.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2%	197,952,000		质押	23,500,00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8%	60,000,000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64%	28,960,000	21,720,00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3.22%	16,544,000	12,408,000		
褚浚	境内自然人	3.22%	16,544,000	12,408,000		
范旭明	境内自然人	0.26%	1,343,820	1,307,8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326,000			
章启武	境内自然人	0.26%	1,320,420	1,290,315		
曾细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236,920	1,202,690		
谢道文	境内自然人	0.20%	1,04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52,00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褚建庚	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000
褚剑	4,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000
褚浚	4,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
谢道文	1,0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5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600
张小栋	4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900
罗印华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其中徐桂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桂芬与褚浚、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浚、褚剑系父子关系，褚浚、褚剑系兄弟关系。徐桂芬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褚建庚、褚浚、褚剑各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徐桂芬持股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了23,826.38万元，增长幅度为30.41%，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收到政府支付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59.51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了11.45万元，增长幅度为31.80%，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3,267.79万元，增长幅度为70.99%，主要为公司应收商超货款以及子公司真真老老端午节销售旺季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2,175.72万元，增长幅度为35.78%，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基建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549.68万元，增长幅度为61.21%，主要为公司新增店面押金、业务保证金以及服务往来等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了13,882.23万元，增长幅度为4457.05%，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40亿元所致；

7、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了1,677.19万元，增长幅度为40.37%，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真真老老三期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较2017年末增加了878.02万元，增长幅度为67.15%，主要为公司新增店面装修费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5,418.68万元，增长幅度为106.75%，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10、预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1,311.77万元，增长幅度为243.36%，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经销商等客户订单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减少了507.35万元，下降幅度为42.04%，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上年末预提应付的年终奖励所致；

12、递延收益较2017年末增加了11,919.47万元，增长幅度为420.5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支付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59.51万元所致；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210.45万元，增长幅度为35.0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销售收入，加快门店开发、市场拓展和促销宣传费用投入加大所致；

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50.93万元，下降幅度为152.89%，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69.62万元，增长幅度为49.70%，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27.63万元，下降幅度为43.0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17、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21.25万元，增长幅度为158.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5.68万元，下降幅度为45.2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子公司解除合同赔偿所致；

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680.35万元，增长幅度为38.3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市场开发力度和乐鲜装产品全面推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44%，同时公司加强原料成本、经营费用管控，从而致使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0、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094.79万元，增长幅度为38.5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收到政府支付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59.51万元（递延收益）所致；

21、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559.95万元，下降幅度为101.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40亿元未到期所致；

22、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962.50万元，增长幅度为1084.22%，主要原因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11,043.32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6月29日，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其控制的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参照大宗交易规定，煌上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协议转让给煌上煌投资。2018年8月1日，该笔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陕西煌上煌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加快对该项目的处置进度，加速回笼资金，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陕西煌上煌“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撤回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同时对陕西煌上煌进行减资。

3、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全资孙公司深圳安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已成立并投入运营。

4、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相关资产交割已完成，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2018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2）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2018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5）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018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6）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203.97	至	20,431.0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90.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公司通过综合利用氛围营销、情感营销、微营销、外卖、地推、叫卖等方式，全力打造立体营销，推动营销模式转型升级，同时加快机场、高铁、商超综合体等高势能门店的开发、深化PK模式提升单店业绩以及外延米制品业务的增长，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同时，公司第四季度须摊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2,657.00万元左右，预计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后）较去年同期增长15%-45%。（预计摊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前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6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0	6,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4,000	0
合计		31,000	1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6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2018年6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2018年9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褚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广西省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省南宁市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酱卤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西南宁市租赁厂房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酱卤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并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陕西煌上煌“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剩余超募资金5,877.29万元（具体金额以截止日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撤回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原陕西煌上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同时对陕西煌上煌进行减资，其中陕西煌上煌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剩余差额部分冲减陕西煌上煌资本公积。减资后陕西煌上煌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省南宁市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酱卤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出于战略的需要，拟在广西南宁市租赁厂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肉制品、豆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项目投资预算为1,109.69万元人民币。为提高该项目的实施效率，有效推动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对该项目的管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在广西省南宁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资金由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自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46号昌桂.东盟科技园2栋

4、法定代表人：褚浚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肉制品、豆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营专控除外）；水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推进公司在广西南宁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实施效率，有效推进该项目进度，增强对该项目的管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加快对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处置进度，加速回笼资金，公司拟将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煌上煌”）“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剩余超募资金5,877.29万元（具体金额以截止日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撤回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原陕西煌上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同时对陕西煌上煌进行减资，其中陕西煌上煌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剩余差额部分冲减陕西煌上煌资本公积。减资后陕西煌上煌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2013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其中4,000万进实收资本，4,088万进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煌上煌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由于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房屋拆迁、高压线移位等外部因素未及时获得当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实际可使用面积远小于当地政府承诺的实际可使用面积，导致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陕西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商业地产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的提高，导致开店进度和数量远远低于计划，目前门店数量不足以支撑该项目建设，如继续建设并投入运营将导致加重亏损。

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及处置资产所得资金将返回超募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为加快对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处置进度，加速回笼资金，公司拟将陕西煌上煌“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剩余超募资金5,877.29万元（具体金额以截止日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撤回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原陕西煌上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同时对陕西煌上煌进行减资，其中陕西煌上煌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剩余差额部分冲减陕西煌上煌资本公积。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610422590284145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褚浚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8、营业期限：2012年3月8日至2032年3月6日

9、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减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4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3,702,020.21	5,643,060,585.2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3,592,803.60	1,323,977,120.99	-22.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56,937.63	-7.46%	1,036,261,792.83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14,769.70	13.84%	-300,982,520.41	-1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02,881.83	32.67%	-305,764,632.54	-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7,570,299.92	2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2	13.85%	-0.5649	-16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2	13.85%	-0.5649	-16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0.66%	-25.65%	-17.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91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35,67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1,28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9,36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5,991.54	
合计	4,782,112.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000,000
					冻结	1,00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范仁高	境内自然人	0.72%	3,810,976		质押	3,810,97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刘惠君	境内自然人	0.59%	3,150,000			
王维久	境内自然人	0.43%	2,300,370			
胡俊娥	境内自然人	0.40%	2,150,0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124,077			
黄丹鸣	境内自然人	0.39%	2,060,0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田建江	3,961,943	人民币普通股	3,961,943
范仁高	3,810,976	人民币普通股	3,810,97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刘惠君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王维久	2,300,37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70
胡俊娥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沈建平	2,1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2,124,077
黄丹鸣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段新华	2,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66.23%，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现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33.10%，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拆联补贴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上涨33.75%，是本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上年上涨128.50%，是本报告期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1139.62%，是本报告期公司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71.25%，是本报告期内采暖费预收款结转供暖收入所致。

（7）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81.67%，是本报告期内上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8）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85.85%，是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上涨148.45%，是本报告期公司亏损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0）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减少115.34%，是本报告期公司亏损减少未分配利润所致。

（11）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40.59%，是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292.79%，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31.95%，是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银行借款总额及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1.88%，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2.26%，是本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沈阳储运集团净利润减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3.69%，是本报告期由于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7）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上涨750414.05%，是本报告期收到税务局返还的房产土地税所致。

（18）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上涨33.28%，是本报告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改变为先征后退方式所致。

（1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2.91%，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公租房项目工程款减少所致。

（2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4.51%，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00.00%，是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而上年同期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2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6.63%，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2.06%，是本报告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以及融资租赁手续费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收购关联方五里河供热资产，关联方出具了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根据承诺本报告期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未达承诺标准。按照2017年变更后的承诺，在2018年10月31日前，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应将差额7,662.78万元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形式补偿予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公司就上述补偿事项正在与惠涌公司沟通协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2013-2017年度业绩承诺	2018年07月03日	公告编号：2018-29、2018-3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2017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2013-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即：2012年8月20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金评报字［2012］第036号）”）所述的2013-2017年预计净利润总和（即13,822.33万元），惠涌公司将按照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与评估报告净利润累计金额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予以补偿。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偿还。在惠天热电2017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结束后，由惠天热电和惠涌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个月内完成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7年经营情况的专项审核。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若五里河资产实际经营未达到承诺标准，惠涌公司将按照前述承诺，在2018年10月31日前（供热行业收费的高峰期），将差额补偿的现金转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账户。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进行偿还。	2017年01月10日	2013年-2017年	待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处于履行期限内，公司与承诺方正沟通协商以完成承诺履行。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018年07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018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参加股东大会事宜
2018年09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018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城投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4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2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44）”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4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不含差旅费)、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为2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任期限为一年。

2、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提高公司审计业务的便利性和工作效率，结合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同为控股股东审计服务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55万元(不含差旅费)、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为2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用期限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6年3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于2013年10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文件批准转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人民币。

中准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审计和咨询、司法鉴定资格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会员、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天津股权交易所会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北京市信用企业；第一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市第一批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涵盖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全部业务。

中准事务所一直位居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内，2017年度中注协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排名中列第36位。近三年来，中准事务所承办了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多次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业务；承接了60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接24家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司具有丰富的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审计经验，公司的客户涉及制造、商品流通、邮电通信、金融、医药、房地产、电力等行业。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安排和通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8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其他

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8-4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股权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主业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聚焦主业、分散辅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部分股权以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30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集中供热工程开发，商品房销售，土地整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所：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29-1-1号；法定代表人：杨文刚；股东：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经审计）	2017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0.5	48442.7
负债总额	40259	47993.6
净资产	691.5	449.1
项目	2018年1-6月（经审计）	201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8.5	7468.5
净利润	205	-1315

3、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构成影响；由于转让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转让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确定。

4、其他安排

公司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转让事项。截止目前，相关的审计工作已初步完成，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已着手办理挂牌的前期工作，并按照挂牌程序将于近期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披露。后续待房地产公司审计评估最终结果出具并经主管机构核准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及披露。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 4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3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